

卷三

春秋繁露

唐·太宗藏書

中國
十大

帝王藏書



三希堂藏書

中國十大

卷三
【春秋繁露】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二 次

春秋繁露卷一

楚庄王第一 一
九

玉杯第二 一
九

春秋繁露卷二

竹林第三 一
一〇

春秋繁露卷三

玉英第四 一
三〇

春秋繁露卷五

灭国上第七 一
三九

灭国下第八 一
四一

会盟要第十 一
四三

正贯第十一 一
四四

重政第十三 一
四六

春秋繁露卷六

服制像第十四 一
四八

俞序第十七 一
四九

立元神第十九 一
五一

中國十大帝王藏書

卷三

二

保位权第二十	五七
春秋繁露卷七	
考功名第二十一	六一
通国身第二十二	六三
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第二十五	六四
服制第二十六	六七
度制第二十七	六八
仁义法第二十九	七一
必仁且知第三十	七六
春秋繁露卷九	
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	八一
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第三十二	八三
春秋繁露卷十	
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八五
实性第三十六	九五
诸侯经三十七	九七

中國十大 春秋

春秋繁露

春秋繁露

三

春秋繁露卷十五

郊义第六十六 ······ 九九

郊祭第六十七 ······ 九九

四祭第六十八 ······ 一〇一

郊事对第七十一 ······ 一〇三

春秋繁露卷十六

执贽第七十二 ······ 一〇六

山川颂第七十三 ······ 一〇八

附录

卢本春秋繁露参校本及新校人名氏 ······ 一二〇

楚庄王第一

【原文】

「楚庄王杀陈夏征舒，《春秋》贬其文，不予专讨也；灵王杀齐庆封，而直呼楚子，何也？」曰：「庄王之行贤而征舒之罪重，以贤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熟知其非正经？《春秋》常于其嫌德者，见其不得也。是故齐桓不子专地而封，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不得，则诸侯之得，殆此矣。此楚灵之所以称子而讨也。《春秋》之辞多所况是，文约而法明也。」问者曰：「不予诸侯之专封，复见于陈蔡之灭；不予诸侯之专讨，独不复见于庆封之杀，何也？」曰：「《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诸侯之不得专讨，固已明矣，而庆封之罪，未有所见也，故称楚子，以伯讨之，著其罪之宜死，以为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贬主之位，乱国之臣（「臣」当从陶鸿庆《读诸子札记》作「己」。己，纪也。）虽不篡杀，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尔也。」

【译文】

「楚庄王杀了陈国的夏征舒，《春秋》在记载这件事的文字中，对楚庄王进行了贬低，这是因为《春秋》不赞成擅自讨伐别人的做法；楚灵王杀了齐国的庆封，而《春秋》却直称他为「楚子」，这是为什么呢？」

回答说：「楚庄王的行为向来都很贤明，而夏征舒的罪过重大。以一个贤明的君王去讨伐罪孽深重的人，这在人们的心理上都会认为是正确的。如果不在文字上进行贬抑，谁能知道这实际上是对的呢？《春秋》常常在人们怀疑是正确的事件上，用文字来显示其不正确。因此，对于齐桓公，不赞

成他擅自分封土地；对于晋文公，不赞成他招致周天子来朝见他；对于楚庄王，不赞成他擅自杀人和讨伐别国。这三件事都是不对的，那么诸侯所做的，在人们看来是正确的事，大抵像这里标举的三件事一样。这就是《春秋》对于楚灵王讨伐齐庆封而称呼为子的缘故。《春秋》在措辞方面很多都像这里一样，文辞简约而法则鲜明。」发问的人又说：「不赞成诸侯擅自分封土地，这在楚灭陈蔡时可以再一次看到；不赞成诸侯擅自讨伐别国，却唯独不在庆封被杀这件事上再次表态，是为什么呢？」回答说：「《春秋》运用语言，对于人们已经明白的就省略不提，对于人们不易明白的就标举出来，使道理更加显著。现在的情况是，诸侯不能擅自讨伐别国，道理本来已经很明白了。但是齐国庆封之罪却不易被人们看清楚，所以称灵王为『楚子』，是以霸主的身份去讨伐庆封，表明庆封所犯的那些该死的罪行，应作为天下人重大的禁则。这个禁则是说：臣子的行为如果降低了君主的地位，扰乱了国家的纲纪，虽然没有达到篡位杀君的地步，但是他所犯的罪都应该被处死。《春秋》注意到了这一点，所以它这么说。」

【原文】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所闻八十五年，所传闻九十六年。于所见，微其辞；于所闻，痛其祸；于传闻，杀其恩，与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微其辞也；子赤杀，弗忍言曰，痛其祸也；子般杀，而书乙未，杀其恩也。屈伸之志，详略之文，皆应之，吾以知其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也，亦知其贵贵而贱贱、重重而轻轻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恶恶也，有知其阳阳而阴阴、白白而黑黑也。百物

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诗》云：「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仇（今本《诗经》作「群」）匹。」此之谓也。然则《春秋》义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达之。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视其温（与「蕴」相通）辞，可以知其塞怨（与「蕪」相通）。是故，于外道而不显，于内讳而不隐，于尊亦然，于贤亦然，此其别内外、差贤不肖而等尊卑也。义不讪上，智不危身，故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畏与义兼，则世逾近而言逾谨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辞。以故用则天下平，不用则安其身，《春秋》之道也。

【译文】

《春秋》这部书把鲁国十二世君主依照时间先后分为三个阶段：亲眼看到的时代，亲耳听到的时代，传闻的时代。亲眼见到的有三世，亲耳听到的是四世，传闻的时代是五世。所以哀公、定公和昭公三世是孔子生活并亲眼所见的时代；襄公、成公、宣公、文公四世的事，是孔子亲耳听到的；僖公、闵公、庄公、桓公、隐公五世的事，是孔子听别人传说的。孔子亲眼看到的时代是六十一年，亲耳听到的时代有八十五年，传说的时代是九十六年。对于亲眼所见的时代发生的事，孔子用隐约微妙的语言来写；对于亲耳听到的那个时代所发生的事，痛惜那个时代人们遭逢的灾难；对于传说的时代所发生的事，孔子在记载时情感因素减少，与当时的实际情况相符。因此，昭公驱逐季孙氏，《春秋》记载说：又举行求雨的祭礼，这是用曲折微妙的语言来叙述这件事情；文公的儿子赤被人所杀，《春秋》不忍记载说是哪一天被杀，这是伤心他所遇到的不幸；庄公的儿子般被人杀害，而《春秋》中写出来是在乙未这天，因为距离的时代较远，孔子对般的情感色彩较少，所以详写被杀日子。有申有曲的情感倾向，同有详有略的记述文字，都是相对应的，我从这里得知《春秋》是亲近时代较近的人

事，疏远时代较远的人事；亲爱关系密切的人事，淡漠关系疏远的人事，也知道它尊重高贵的人，轻视低贱的人；看重要的事，轻视不重要的事；又知道它厚待忠厚的人，鄙视浅薄的人；赞美好人而厌恶坏人；又知道它是辨明阴阳善恶，区分黑白是非。所有的事物都有自己的对立面，把两个对立面统一起来，联系起来，这样来认识事物，处理问题就好了。《诗经·大雅·假药》篇中说「君王的容貌风度无比美好，君王的政治教化智慧清明，人民爱君无怨无恨，这都是因为下面有善于辅佐的大臣。」就是这个意思。然而，《春秋》一书是各种义理的大荟萃，只要掌握了其中某一方面的一个线索，那么对于这一方面就会广泛地洞达。观察它赞成什么反对什么，就可以从中得到处理同类事情的正确法则；只看它那委婉含蓄的语言，就可以知道它有所郁积不便直说，因此，《春秋》记载鲁国以外的事，把它说出来，但却不明显，记载国内的事，言辞上有所避讳，但并不全部隐瞒不讲，对于地位高的人是这样，对于贤明正直的人也是这样。《春秋》就是用这种笔法来区别内外，划分贤才与无能并等差尊贵与卑贱。孔子就是这样，尽管遵从道义的原则，却从不把讥刺的矛头指向地位高贵的人物；虽然非常有智谋，并不被聪明所累而危及自身，所以，对于时代较远的君主，他从道义出发，为他们避讳；对于时代较近的君主，他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文字中表现出敬畏，敬畏和道义相结合，致使他记述历史时，时代愈近，言语愈慎，这就是他记载定公、哀公的历史时，措辞婉转的原因。因为这个缘故，他所说的话如果被君主采用，就会使国家大治，天下太平；如果不被君主采用，他还能保全性命，这就是《春秋》作者记述历史时所把握的原则。

【原文】

《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虽有巧手，弗修规矩，不能正方圆；虽有察耳，不吹六律，

不能定五音，虽有知心，不览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则，先王之遗道，亦天下之规矩六律已！故圣者法天，贤者法圣，此其大数也；得大数而治，失大数而乱，此治乱之分也；所闻天下无二道，故圣人异治同理也，古今通达，故先贤传其法于后世也。《春秋》之于世事也，善复古，讥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为辞，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闻，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闻诸侯之君射狸首之乐者，于是，自断狸首，县（与『悬』通）而射之，曰：『安在于乐也？』此闻其名，而不知其实者也。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变其理。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继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业，而无有所改，是与继前王而王者无以别。受命之君，天之所大显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仪志，事天亦然。今天大显已，物衰所代而率与同，则不显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者，无他焉，不敢不顺天志，而明白显也。若其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欲文义尽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尧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与！」问者曰：「物改而天授，显矣。其必更作乐，佑也？」曰：「乐异乎是，制为应天改之，乐为应人作之，彼之所受使者，必民之所同乐也。是故，大改制于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乐于终，所以见天功也。缘天下之所新乐，而为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兴德，天下未遍合和，王者不虚作乐，乐者，盈于内而动发于外者也，应其治时，制礼作乐以成之，成者本末质文，皆以具矣。是故作乐者，必反天下之所始乐于己以为本。舜时，民乐其昭尧之业也，故韶，韶者，昭（当作「绍」）也；禹之时，民乐其三圣相继，故夏，夏者，大也；汤之时，民乐其救之于患害也，故濩，濩者，救也；文王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乐之，一也，其同乐之端，不可

一也。作乐之法，必反本之所乐，所乐不同事，乐安得不世异！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汤作濩而文王作武，四乐殊名，则各顺其民始乐于己也，吾见其效矣。《诗》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乐之风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当是时，纣为无道，诸侯大乱，民乐文王之怒而咏歌之也。周人德已治天下，反本以为乐，谓之大武，言民所始乐者武也云尔。故凡乐者，作之于终，而名之以始，重本之义也。由此观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应天；制礼、作乐之异，人心之动也。二者离而复合，所为一也。』

【译文】

《春秋》治理国家的最高准则，就是遵循天道而且效法古代圣明帝王的作为。因此，工匠虽然有非常灵巧的双手，但不事先整治好他的圆规和角尺，就不能正确地画出方形和圆形；乐师虽有敏锐的听觉，不吹奏六律，就不能确定五音；执政者虽有聪明的大脑，不学习古代圣王积累下来的治国经验，就不能安定天下。这样的话，古代圣王遗留下来的治国之道，也就是天下人的规矩和六律了。所以圣人效法上天，贤人效法圣人，这就是治理天下的大原则；能够掌握这个大的原则，就能够使国家得到治理；不能够掌握这个大原则，就会使国家政治混乱，是否掌握这个大原则，这就是区分国家治乱的标准；我听说就治理国家而言，天下没有两种真理，所以，尽管历代帝王都有不同的政治措施，但其中的道理却是相同的，古今是相互贯通的，所以古代的贤人把他们治国的策略传给后人以资借鉴，《春秋》对于世上的事情，赞成恢复古代的制度，讥讽改变常规的人，希望执政者能够学习先世的君王。然而我要插上一句话，说『君王一定要改变制度。』一些不行正道的人听到我这句话，必然以此为借口发难，说：『假若古代的一切都可以直接遵循，那么前世君王治理国家的方针怎么不是代

代相沿习呢？」世人被这种说法所迷惑，因而怀疑正道，轻信邪僻的言论，这是非常令人忧虑的事。

我回答：「有人听说诸侯国君举行射礼时演奏《狸首》这首乐诗，因此，自己砍下狸猫的头，挂起来用弓箭去射击，说：『射狸首哪里需要什么音乐？』这是只听说射狸首之乐的名称，但是不知道它的实质。现在我所说的新王朝必须更改制度，不是要改变先王施政的基本原则，也不是要改变先王正确的治国方针。命运受上天的安排，由另外一个姓氏的人来统治天下，更换了君王，并不是继承前一个君主的位置而统治天下的，假若完全沿袭以前的制度，遵循前朝的故事，而什么都没有改变，这和继承前王统治天下没有什么区别。新任的君主是上天授命的君主，上天就是要特别地显耀他的地位和使命，才把重任委托给他。奉养父母的人要依从父母的心意，侍奉君主的人要顺从君主的心志，侍奉上天也要这样。现在上天要把一个人变得显赫起来，所有的事物如称号、正朔、服色都沿袭他所替换的那个朝代，并毫无区别，那么就会变得既不明确也不显赫，这可不符合上天的本意。所以新王朝的帝王即位后一定要迁徙他的都城，更改他的国号，改换他的纪年，变易官服的颜色，没有其他的缘故，就是不敢不顺从天的意志，而明确地标榜自己和前一个朝代不是一回事。至于治理天下的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完全照旧，哪里有所改变呢？所以说新君王虽有改革旧制的名义，却没有变革治国之道的实质。孔子说：『清净无为而使国家得到治理的，说的就是虞舜吧！』这就是说虞舜奉行唐尧治理天下的道理而使天下大治，这不是不改变治道而使天下大治的范例吗？」

发问的人又说：『改变称号、正朔、服色等是上天的旨意，我明白了。那一定要重新制作音乐，是什么呢？』回答说：『重新制作音乐和改变制度不同，制度是为适应上天的意志而改变的，音乐是为了适应人民的心理而制作的。那个接受上天的使命的君主，必定是一个能够与民同乐的人。所以

当君王刚刚接受天命时，大张旗鼓地改革旧制度的形式，是用来表明这是上天的命令，最后再制作音乐，是用来显示奉行天命所建立的功绩。根据天下人民内心新生的喜悦，作成新的词曲，即可配合国家的政治形势，又可用来振兴人民新的道德意识，当天下还没有完全统一和平的时候，君王不应该凭空制作新乐、音乐，是人们的情感充满了内心，有所触动然后才倾泻出来的，为了跟太平的时代相适应，君王制定了礼仪制度，创作了新的乐曲，来使整个的文治武功显得配套完整。所谓成功，就是本末质文都已经具备了。因此君王制作音乐，必须回想天下人当初喜欢自己在什么地方并以此为根据来作曲填词。虞舜时，人民高兴他继承唐尧的业绩，所以制作了《韶》乐，《韶》，就是继承的意思；夏禹统治的时候，人民喜悦尧舜禹三位圣王相继统治天下，所以制作了《夏》乐。夏，就是伟大的意思；商汤统治的时候，人民欣喜商汤拯救他们于忧患苦难之中，所以制作了《謹》乐。謹，就是救护的意思；文王的时候，人民赞赏他发兵征伐密须和崇国，所以制作了《武》乐。武，就是征伐的意思。以上四者，都是天下人民与君同乐，这是相同的地方，他们每一个朝代君民同乐的内容却各不一样。制作音乐的原则是一定要回顾人民最初赞成自己的是什么，并以此为依据谱曲填词，（人民所喜好的事物各不相同，依此制作出的音乐怎能不代代相异呢？所以虞舜制作《韶》乐，夏禹制作《夏》乐，商汤制作《謹》乐，而文王制作《武》乐，四朝的音乐名称不同，那是各自顺应人民当初拥护自己的内容而制作的，我从这里看到了四个朝代治国的政绩。《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篇说：「文王接受上天的使命，建立了赫赫的武功，他征服了崇国之后，又建都城于丰。」音乐中显示了文王的武功。《诗经·大雅·皇矣》篇中又说：「文王勃然大怒，于是整顿他的军队。」在那个时候，殷纣王暴虐无道，诸侯大乱，人民赞颂周文王对殷纣表示的愤怒，就作诗来歌颂他。等到周人的德政已经普惠天下，就追

溯成功的原因并以此为主题创作了乐曲，称之为《大武》，意思是说人民当初拥护的就是武功。所以每个王朝的乐曲，都是创作于功成业就的时候，但是乐曲的名字却要用当初开创功业时的涵义，这是重视根本的意思。由以上所说的来看，纪年、服色的改变，是新君王接受上天的使命，顺应上天的要求所为；制定礼仪制度、创作乐曲的不同，是因为人民内心对新王朝的作为有所感动。改制和作乐两者开始的时候是分开的，到功成业就的时候，就会相互结合，他们的作用是一样的。』

玉杯第二

【原文】

《春秋》讥文公以丧取。难者曰：『丧之法，不过三年。三年之丧，二十五月。今按《经》，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取时无丧，出其法也久矣，何以谓之丧取？』曰：『《春秋》之论事，莫重于志。今取必纳币，纳币之月在丧分，故谓之丧取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纳币，皆失于太蚤。《春秋》不讥其前，而顾讥其后，必以三年之丧，肌肤之情也，虽从俗而不能终，犹宜未平于心，今全无悼远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讥不出三年，于首而已，讥以丧取也，不别先后，贱其无人心也。缘此以论礼，礼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节具，则君子予之知礼；志和而音雅，则君子予之知乐；志哀而居约，则君子予之知丧。故曰非虚加之，重志之谓也。志为质，物为文，文著于质。质不居文，文安施质？质文两备，然后其礼成，文质偏行，不得有我尔之名，俱不能备，而偏行之，宁有质而无文，虽弗子能礼，尚少善之，介葛庐来是也；有文无质，非直不予以少恶之，乃少恶之，谓州公蹇来是也。然则《春秋》之序道也，先质而后文，右志而左物。故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辞令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引而后之，亦

宣曰：「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以反和（当作「利」），見其好誠以灭偽，其有繼周之弊，故若此也。

《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一日不可无君，而犹三年稱子者，為君心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邪？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逾年即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

【譯文】

《春秋》諷刺文公在守喪期間結婚。有人詰難說：「按照喪禮規定，（為父母守喪）不超过三年期限。三年的守喪期，實際上只有二十五個月。現在我考查了《春秋》經上的記載，文公是在他父親魯僖公死後四十個月後才結婚的，結婚時並沒有喪事，守喪期也已經早就過去了，凭什么說文公在服喪期結婚呢？」回答說：「《春秋》評論世事，沒有什麼比心志更重要了。娶親結婚必定要先送聘金，送聘金的日子在守喪期間內，所以說文公是在服喪期娶親結婚。況且文公是在即位第二年的秋天合祭各宗廟的祖先，在那年的冬天送聘金，兩件事都錯在行禮的時間太早。《春秋》不讥諷前一件事，只是讥諷他的後一件事，一定是因为三年的守喪期，是子女用來感懷父母像肌肉般親切的情感，子女雖然遵從習俗去守喪，却不能堅持到底，這本來應該感到心中有愧，而今文公不僅完全沒有懷念死去的父親之心，反而想着為自己娶親結婚的事，這是《春秋》非常痛恨的。所以諷刺他沒有守够三年之喪。实际上在文公剛開始籌備娶親時，《春秋》已經就諷刺這是在服喪期結婚了，之所以不去分辨具體結婚的日子是否已出守喪期，是因為鄙視他沒有懷念之心。依據這件事來研究礼仪，礼仪中最重視的，在于行礼人的主观动机。行礼人的内心恭敬并且礼节具备，那孔子就称赞他懂得礼仪，内心和平而且

中國十大帝王藏書

春秋繁露

所歌咏的乐曲典雅，那么孔子就会赞扬他懂得音乐，内心悲哀并且生活简朴，那么孔子就会称道他懂得守丧。所以说对于文公并不是凭空对他加以指责，指责他是表示重视人的心志的意思。对于礼仪来讲，内心诚恳才是本质的，具体的礼节只是形式，形式依附于本质。如果本质不让形式依附，那么形式怎么能够去很好地表现本质呢？只有形式和本质两个方面同时具备，然后礼节才算完善；形式和本质只偏重了一方，那么连所谓本质或形式的名分都不能成立；如果两者实在是不能同时具备，只能选择一方，那么宁可要本质而不要形式，这样，虽然不被称赞为懂得礼仪，还能稍稍被肯定，介国的国君葛卢来朝见鲁僖公就是如此；对于有形式而无本质的礼节，不但不肯定，反而还多少表示出厌恶，州公路过鲁国而不朝见，《春秋》记载这件事时轻蔑地说：「这个人来鲁国了。」就是这个意思。《春秋》排列事理的顺序时，先看本质，其次才看形式；先看人的内心是否诚恳，然后才看具体行为是否合乎规范。所以孔子说：「『礼呀！礼呀！难道只看奉送的玉器及丝帛就行了吗？』用这句话来推理前面讲的，也可以说：『朝会啊！朝会啊！难道只是互相间的外交辞令吗？』，『音乐啊！音乐啊！难道说的就是敲钟打鼓吗？』再用这句话来推理后来讲的，也可以说：『丧事啊！丧事啊！难道说守丧只看是否穿了丧服吗？』」所以孔子借写《春秋》来建立理想的新王制度，表现他重视主观心志反对客观功利的态度，显示他向往真诚，以消灭虚伪，由于当时的时尚继承了周代重视形式的弊病，所以孔子才提出这些主张。

《春秋》的法则是：人民要服从国君，国君要服从上天。可以说依照人民和臣子的心理，国家不可以一天没有国君。既然一天都不能够没有国君，而新国君还得在先君死后三年内自称子，就是因为新国君心中认为不应当即位。这不就是人民服从国君吗？孝子的内心认为父死未过三年就即位，是

不合适的，既然认为三年内不该即位，却又只过一个年头就登极即位，这是因为要和天道相配合。这不就是以国君服从上天吗？委曲人民而伸张国君，委曲国君而伸张上天，这就是《春秋》处理君与民、君与天关系的宏观原则。

【原文】

《春秋》论十二世之事，人道浃而王道备。法布二百四十年之中，相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参错，非袭古也。是故论《春秋》者，合而通之，缘而求之，五（通「伍」）其比，偶其类，览（通揽）其绪，屠其贅，是以人道浃而王法立。以为不然，今夫天子逾年即位，诸侯于封内三年称子，皆不在《经》也，而操之与《经》无以异。非无其辨也，有所见而《经》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比贯类，以辩付贅者，大得之矣。人受命于天，有善恶之性，可养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体之可肥塚而不可得革也。是故，虽有至贤，能为君亲含容其恶，不能为君亲令无恶。《书》曰：「厥辟（当从《永乐大典》本朴「不辟」二字）去厥抵。」事亲亦然，皆忠孝之极也，非至贤安能如是。父不父则子不子，君不君则臣不臣耳。文公不能服丧，不时奉祭，不以三年，又以丧取，取以大夫，以卑宗庙，乱其群祖，以逆先公，小善无一，而大恶四五。故诸侯弗子盟，命大夫弗为使，是恶恶之征，不臣之效也。出侮于外，入夺于内，无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于大夫，四世矣。」盖自文公以来之谓也。

【译文】

《春秋》评论鲁国十二世国君的事，其中关于做人的道理透彻，治理天下的道理完备。具体的内客分布在二百四十年的历史记载之中相互参证，而成为《春秋》的文章。这些具体道理穿插在各个朝代和章节中，并不是因袭古代已有的成说。因此，研究《春秋》的人，要用综合考索去贯通，依据一